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发出表决票3张，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修正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日前，监事会注意到有中小投资者反映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自治条款存在限制部分股东法定提案权及对董事、监事提名权的情况，不符合基本法理和立法本意。请董事会就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审查，并对相关限制股东法定权利的条款进行修正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精神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（包括中小股东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